人生边上▶

最小化的家乡

□范泽木

从我读五年级开始，那家名叫“珍珍”美发的理发店便已存在于通往学校的路口。那是一座矮小的房子，屋顶常年挂着藤蔓，或青或黄。这一年的藤蔓还未烂尽，第二年的藤蔓又开始蔓延。理发店门口挂着各式各样的海报，里面全是俊男靓女。那是我对于时尚最初的印象，那些造型各异的头发常常让我莫名悸动。

这间矮小的房子见证了我的成长。第一次我坐在镜子前的椅子上时，满脸惊恐，直到理发剪刷刷在我脑袋上游走，我忽然喜欢上这种感觉。我清楚地记得以前理发时手动理发剪夹住头发时的那种生痛，但是现在，这样的事情再也不会发生。那个年过三十的阿姨得心应手地帮我理着头发，顺便跟我聊聊天。

那时，镇上仅有一家理发店。店里的生意自然格外红火。那些从农村赶来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往往要坐在门口的椅子上排队。阿姨从不慌乱。她井井有条地帮人们理着头发，颇有临阵不乱的意思。

有时，客人实在太多。她便叫后面的客人先去买东西。乡下人，大凡到镇里来的，总是要买一些东西的，或农资用品，或副食产品，总归要带一些回家。等他们把该买的东西买到的时候，差不多也该轮到理发了。

我曾经仔细观察过阿姨理发。她往客人的脖子上围一条毛巾，把客人的头发淋湿，快速地打上洗发膏，搓出泡沫，然后冲洗干净，用梳子梳理客人的头发，接着用毛巾擦干。她给客人围上理发布，接着拿起理发剪，开始打造她的“作品”。理完了头发，她把客人的头发快速吹干。左手上的梳子不停地跃动，于是，客人刚才还湿淋淋的头发忽然变干了。他们的头发变得蓬松油亮。大多数客人最后会满意地到镜子前整整衣领，从容跨出店门。

即将过年的时候，那个小小的理发店忽然间成为物品寄存中心。乡下人大多赶在这个时候买年货。阿姨说，人们拿着这么多东西来来回回地走不方便，只要把买好的东西寄存在她那儿就好。

当年，与“珍珍”美发齐名的还有镇上的农资部和粮站。乡下人到镇上，基本就在这三个地方之间奔走。说起这三个地方，几乎无人不知。这样的情况一直持续到我初中毕业。

因为初中毕业后，我辗转到了其他城市，所以此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我再没有回到镇里。那三个风靡一时的地方，也被我抛之脑后。

后来的一个春节，我到镇上拜年，忽然异常怀念“珍珍”美发，于是去洗了个头。我离开后，理发店几乎没有进行过装修，门口的海报和屋内的布置显得越发陈旧。当年过四十的阿姨打开洗发水的时候，那股暌违数年的味道忽然扑入我的鼻孔。我突然间有些伤感。在外的日子，我们把家乡缩小成一个小小的符号，从来没有时间把它最大化。而当家乡的味道扑鼻而来的时候，我忽然间泪流满面。

悠悠我心▶

□何立伟

走亲戚去

有朋友自外地来看我，送了我几袋茶叶。那天去父母家，父亲好吃酽茶，就把茶叶带去给他老人家品饮。半斤装的茶叶，大约有七八袋，包装也很漂亮，母亲一看就很喜欢，说正好，过年拿它送亲戚蛮客气的。母亲这一说倒让我想起往昔过年走亲戚的事情来。

俗语谓：大人望插田，小儿望过年。我在做小儿的时节，真是天天望过年，因过年有得新衣穿，有得平时没有的东西吃，有得整天的欢天喜地同热热闹闹，还有一点，就是可以天天走亲戚。我们家里亲戚多，过了初一初二，基本上从初三初四开始就在亲戚家走动了，一直要走到正月十五闹元宵，传统的春节过完，这亲戚才算是走完了。

这个过程对小儿来说真是快活无比、幸福无比，平时严厉的父母，在过年时节脾气都会变得特别好、特别宽容甚至纵容，任你胡闹也不苛责。走亲戚真是好玩呐，一早，就穿上新棉袄新鞋子，一边口袋里满是零食，酥糖啦、瓜子啦、交切片啦、灯芯糕啦、花生米啦等等等等，一边口袋里是炮竹，甩炮啦、扯炮啦、冲天炮啦、转转连炮啦等等等等。吃完早饭就跟在大人屁股后头朝亲戚家大摇大摆走去，手里还帮大人提着年货同礼品，左顾右盼，神气得不得了。到了亲戚家，亲戚头一件事就是给小孩子压岁钱，红纸包着，塞到你手中。大人就在一边道：还不说谢谢，拜年！于是小孩子双手作揖，赶紧弯腰：谢谢谢谢，恭喜恭喜过个年！

走亲戚拜年，除了送礼就是吃饭。那年月过年时节吃饭是不上馆子的，一定是在自己家里吃。那时没有现在的住房条件，来了亲戚，挤得满满一屋，吃饭摆开八仙桌，只有辈分高的人才可安座，晚辈都站着吃，筷子从长辈的肩上伸过去夹菜，场面混乱然而热烈。在我家的亲戚中，我最喜欢走的人家就是我姑妈家，因我姑妈做得一手好饭菜。她做的杂烩、扣肉、红烧肘子真是好吃得不得了。俗语谓过年过节肚子细，意思是过年过节时每日饕餮过度，人都厌食了，但我每到我姑妈家，餍足的胃照样又打开了。

吃完饭，八仙桌撤掉，房中央摆进来一大盆旺旺的炭火，大人们就开始喝茶聊天，小孩子们呢，则到外头噼里啪啦放炮竹，堂兄堂弟、表姐表妹，推推搡搡，锐声叫唤，嚣闹无比。这时节学校、老师、作业，一概忘得一干二净，脑壳里只剩一个字：玩！炮竹放完了，口袋里的吃食也吃光了，就又跑进屋子里，伸出满是硝烟味的手，从桌子、茶几上抓一大把各式零食放到口袋里，又跑到外头，拿压岁钱在街角杂货店买各种炮竹，当街一边走一边燃放，笑声比炮竹还要响亮。大人们是不管的，大人们仍是鸡一嘴鸭一嘴地聊天，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聊到，过程中亲戚又端上来热乎乎的甜酒蛋和炸年糕或煎糍粑，大人遂朝窗子外头喊：小鬼崽子进来吃点东西啰！小鬼崽子也不客气，冲进屋来脏兮兮的小手捉起年糕就朝口里扔。

那年糕里就是中国人的香甜的年味，亦是暖融融的亲情味。

当年的小孩子如今皆已老了。老了的人，在回忆中却是永远的小孩子。那回忆就像照片，凝固了往昔的岁月同时光。那回忆里会冲出一声锐叫：打起精神，走亲戚去！

那一声锐叫几多熟悉，又几多亲切！

性情文本▶

□叶倾城

十年后，你与我

十年后，我还在这里。

这十年，不比曾经的十年更好，也不更差——每个时代都一样，最好也最坏，最物欲横流也最情贞义烈，有蜜糖、三叶草、柔软的吻，也充斥着股票、现金、人的私欲……这就是时间里的清明上河图，爱情与人生的河流迤逦而下，我们也许在船上，也许是两岸人家，在看风景。

十年来，我一直在听取读者的故事，回复读者的来信，我看过那么多哀怨。桑榆晚景的，一样会不快乐，又老得不能够再做什么，我只能安慰；新生代，在风口浪尖上，更自恋更自私，更无私更无畏，闪婚、闪离、短信恋、劈腿、小三……我也不谴责。

树木总从大地上重新出发，每一朵花都有自己的芳香。人们总是面对相似的悲伤与痛，大部分的爱情不过是“正确”、“错误”、“时间”、“人”四者的混合搭配——我们都有四分之一的胜算，但输面是四分之三。我是手上没有血的人吗？我没资格批评，我也不过是蹚过情天恨海的痴男怨女之一枚。因此，我不够耐心、温柔以及通达，却努力不妄想占据道德的制高点。

如果一定要我说这十年来的变迁，我只能说，十年前，大部分感情烦恼在说“爱情”，而现在，大部分，在说“钱”。这曾让我不安，但现在，我想通了。

让我说个比喻吧：我还记得人行道上跳绳的小女孩，以及野地里一棵歪脖子的槐，沾着尘埃、油烟，顶着一天一地的车声人声，这里那里到处被撞出伤痕——也许粗糙，但更真实。这些都已不见踪影，每个城市都是高楼大厦，被切割的是什么？树犹如此，人何以堪。

而我，也变了……我仍然在写，以一种温柔而坚定的姿态。但我写的东西，与当年不一样了。如果你曾经用“缠绵”、“缱绻”甚至“纠缠”来形容我，现在也许你会换用“理性”、“犀利”甚至“冷酷”。

我又掀起新一轮的减肥大战，很抱歉我还没有做到如我理想中那样与身体及欲望和平相处。要很幸福很幸福，幸福到不必靠有限的姿色在江湖上打拼，才能安心地发胖吧。

我曾经羞于承认，我上一次发愤减肥，是为了某个我终将不要的男人。到最后，兜兜转转，他终于真心对我说：还是你对我最好。如果人生是一篇心灵鸡汤，我应该潸然泪下，发出类似“平平淡淡才是真”之类一毛钱三打的金句感言。但事实上我不过不耐烦地笑了一声——还用说吗？说这些有什么用呀。

有过新欢，问起过这一段旧爱。我想了又想，慎重地答：幻象。新欢问：如果我离开，你也会认为我是幻象吗？一语成谶。而如果他看到这篇文章，他会看到我的答案：是的。离开过的，都不过是波光云影。

而现在的我，减肥是为了工作：我想上电视好看一些；我想座谈会后与读者合影的时候，不必难为情地把自己的庞大身躯半藏在读者背后。读者是我的衣食父母，如果他们希望看到我美丽快乐聪明优雅……那么，我尽全力。

十年间，发生了什么？无论是中国，还是我，不过是：得到与失去，相信与幻灭。我忽然去看《增广贤文》，并且坦承里面说的句句都是真言。

你还相信爱情吗？我信。

但你更多的在谈钱吗？我也是。

生活直击▶

□程乃珊

工装裤

提起工装裤，人们就会很自然地联想到电视剧《大工匠》里一代铮铮铁骨的产业工人，还有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宣传画上线条刚烈的举着铁锤的产业工人形象……其实生活中的工装裤要委婉、富有人情味多了，特别是对我们这代上世纪四五十年代生人来说，工装裤给我们带来更多的是童年的甜蜜回忆。

众所周知，中国过去没有“童装”这个概念，所谓“童装”就是大人的衣服尺寸改改小，既累赘又不方便儿童嬉笑玩乐。童装应该也是和西风一起吹入，在上世纪三四十年代，童装在上海、广州、天津等大城市开始流行，工装童裤就是一例。上海人称工装裤为“背带裤”。儿童穿工装裤最大的好处是对胃部和腹部的保暖，另外儿童没有腰身，裤子容易往下垂，背带裤就可以避免这个不足，另外背带裤又起了一个罩衫和围兜的作用，保证内里的毛衣、衬衣的清洁。

我仍清晰记得我的背带裤童年，料子多为灯芯绒，背带裤前胸的装饰图案真切体现出“与时俱进”的精神：上世纪30年代是白萝卜、葡萄仙子，上世纪40年代是白雪公主和木偶皮诺奇，上世纪50年代是小猫钓鱼和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上世纪60年代是向日葵朵朵向太阳和红小兵英姿飒爽……正所谓万变不离其宗，任背带裤胸前的图案千变万化，但它的基本样式没有变化，而且几乎清一色的是左背带前胸用安全别针别着一块手帕。犹记得上世纪50年代每天清晨，街头都会有一辆辆加上扶栏改装过的三轮车，那是当时幼儿园的校车，一辆车上挤着五六个穿工装裤的小孩子，总会吸引行人充满慈爱和欣慰的目光，可能这都给我们带来了温馨的童年回忆吧。其实小时候不太喜欢穿工装裤，因为小孩子手短，每次上完厕所，要把背带拽到前面扣扣子很费劲，但家长还是固执地把我们套在背带裤里面，久而久之，背带裤就成为儿童的指定服装。

孩子过了十岁，背带裤开始分流成背带裙和西裤了，工装裤就成为专用的工作服。在工人阶级领导一切的年代，穿着油腻腻的工装裤走在南京路上，那才叫有型呢。

过去，无论中外女性，裤装或两截装都是出不了街的，上海这样的大城市都如此。二战期间，美国本土的男人都上战场了，女人走出家门，投入后方的生产，裙子当然不方便操作，如此歪打正着打破了惯例，女子裤装也成为一种时尚潮流，并且令工装裤有男女之分。

读者应该都记得，《霓虹灯下的哨兵》中的女特务，她化装成进步学生，就穿一身很时尚的工装裤。解放初期，许多进步女学生都脱下旗袍，穿上这样的时尚化的工装裤，打着腰鼓庆贺新中国的成立。所谓时尚化，就是放宽工装裤的两条背带，分别嵌上三粒纽扣，然后束腰，将女性的曲线自然地显现出来。说真的，这种时尚化的工装裤内配白衬衣，显得正气、朴实、大方。小时候我就很向往长大了可以穿上这样的工装裤，但可能因为太显示女性曲线了，反而只在舞台上展现。当时的一部电影《年青一代》中，曹雷饰演的林岚就穿着这样的工装裤，内配细格衬衣，活泼而充满青春活力，但日常生活中还是很少有人穿着，所以直到改革开放以前，这都是女学生一种特定的演出服。

而今好像不太看见穿背带裤的小孩子了，倒见不少男女青年大大咧咧地穿着牛仔背带裤，有长有短，款式各异，再抱着一个大大的毛公仔，这是舍不得告别童真的一种心态吧。

■编辑：孔昕 ■邮箱：kongxin3057@163.com